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汎美力貿易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35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我國業者輸銷動物食品至韓國之意願調查，
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11 月 22 日 FDA 食字第 11213031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韓國食品醫藥品管理處(MFDS)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告部分修訂「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」，第 2 條規定增修第 1-2 款「動物產品」之定義；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增修進口動物食品須進行衛生評估，且該規定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生效。
- 三、為維護食品業者輸銷權益，該署已陸續洽 MFDS 釐清動物食品範圍及進口食品衛生評估程序。據 MFDS 回應說明動物食品範圍為韓國食品法典之 17-7 含肉加工品、18-2 含蛋加工品及 21-1 其他肉及其他蛋品；且我國須依韓國規定，提出書面申請完成審查程序與實地查核及證書議定，方可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後輸銷動物食品至韓國。
- 四、爰貴司如欲輸銷動物食品至韓國，請先至該署食品輸銷衛生安全整合管理平台(下稱輸銷平台，網址：<http://fes.fda.gov.tw/index>)之各國輸銷資訊，查詢韓國食品法典，確認擬輸銷產品是否為該法典所稱之動物食品範圍。

- 五、如貴司確認擬輸銷產品屬韓國所稱之動物食品，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請至輸銷平台之輸韓國動物食品之意願調查專區，填寫輸銷意願並上傳切結書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倘貴司輸韓產品非屬韓國食品法典所稱之動物食品及畜產品，惟已列入該法典其他產品範圍者，則無須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如有意申請輸銷動物食品至韓國，請依前揭受理時間，至輸銷平台填寫輸銷意願並上傳切結書，俾利該署憑辦申請事宜
- 八、另食品業者擬輸出產品如屬畜產品，目前我國可輸至韓國之畜產品為乳加工品(含乳加工品及冰淇淋)及蛋加工品(含皮蛋及加熱蛋製品)，請依現行模式申請，輸銷流程請至本署網頁>業務專區>食品>外銷加工食品專區>07 有關輸出畜產品及乳/蛋加工品至韓國海外加工廠之登錄申辦流程項下查看。

理事長 莊堯安